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3083

债券简称：朗新转债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并确认“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朗新云研发项目”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相关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朗新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2号），朗新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共计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658,490.57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8,341,509.43元。2020年12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0887号《验资报告》。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50,984.93	31,328.50
2	朗新云研发项目	31,707.20	25,707.2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964.30	22,964.30
合计		105,656.43	8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同意了以下事项：

1、同意将募投项目“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和“朗新云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朗易”），同时将不超过2亿元募集资金向无锡朗易提供无息借款，用于“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和“朗新云研发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6年。

2、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5,360,402.5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账号：8110501013101656776），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重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户账号：8110501011501772946）。本次变更未改变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朗新云研发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结构的事项。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朗新云研发项目”两个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部分的内部结构调整进行确认。

(一) 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本次调整减少房屋建设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增加数据中心建设和设备购置及安装方面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上述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优化资源配置,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调整的具体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朗新云研发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结构	房屋建设	15,610.00	房屋建设
购置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		2,310.00	购置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	2,247.30
设备购置及安装		13,408.50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849.72
开发成本(不含房屋设备)		-	开发成本(不含房屋设备)	-
基本预备费		-	基本预备费	-

	合计	31,328.50	合计	31,328.50
--	----	-----------	----	-----------

(2) 朗新云研发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结构	房屋建设	10,750.00	房屋建设	6,842.41
	购置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	1,890.00	购置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	1,838.70
	数据中心建设	6,248.00	数据中心建设	12,908.95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6,819.20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4,117.14
	研发人员工资	-	研发人员工资	-
	项目研发实施费用	-	项目研发实施费用	-
	合计	25,707.20	合计	25,707.20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现状并兼顾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对募投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了安排与调整，减少房屋建设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增加数据中心建设和设备购置及安装方面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优化资源配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调整后的用于房屋建设等的募集资金安排存在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并确认“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朗新云研发项目”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同意朗新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结构。

七、备查文件

- 1、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